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20〕9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参与“平安之星 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

各市、广德市、宿松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为推动形成平安中国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，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，在中央政法委官网中国长安网、中央政法长安剑开展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，向全社会大力宣传推介平安中国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人物。根据省委政法委《关于转发中央政法委办公厅〈关于举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皖政法明电〔2020〕25号）、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参与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20〕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省教育系统组织参与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推荐范围为教育系统长期从事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，或在疫情防控、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应急处突等专项工作中对维护校园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职工，首选事迹感人并被广大师生高度认可的先进模范。

二、推荐人数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一次性推荐 1 至 2 名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，各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一次性推荐 1 名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。2021 年 11 月前，如有新的重大典型，可另行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本地本校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，确保政治可靠、事迹真实，并统筹考虑本地各级教育工作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相关人员。

2. 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附表，候选人事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作品和其他新媒体作品。请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班前将附表 1 和附表 2 加盖公章传真报送，并同步将电子版(word 版和盖章后扫描 PDF 版)发送至 ahjyszc@126.com。逾期视为不推荐。各市教育局需要报送附件 1 和附件 2。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只需报送附件 2。广德市、宿松县教育局候选人分别由宣城市、安庆市教育局统筹负责。

3. 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地各高校推荐的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进行遴选，择优报送省委政法委和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33002，62831821。

电子信箱：ahjysz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“平安之星”推荐汇总表

2. 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“平安之星”推选汇总表

推荐 顺序	姓名	所在单位	职务

单位：(单位公章)

填表时间：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 2

“平安之星” 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近期 照片
政治 面貌		民族		籍贯		
报送单位				工作单位		
参评类型	此栏不填			参加工作时间		
现从事工作 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先进 事迹	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主要先进事迹：请填写近一年内的先进事迹，200-300 字内；
2、照片宽度不低于 600px，宽高比为 3:4 的图片。